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QZFCG-2025-1046

采购包名： 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六包）

采购单位： 酒泉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信达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采购内容.....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27

JQZFCG-2025-10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六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5-1046

项目名称：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215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158000.00 元。

采购需求：确保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顺利投入运行，开业后能正常投入使用，为精神病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六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7）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无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参与投标的，也可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00时00分 至 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

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7-18 09: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s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90 QQ 群：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酒泉市中医医院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6号

联 系 人：秦浩琰

联系方式: [0937-2668831](tel:0937-2668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信达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25号1-1-11门店](#)

联 系 人: [崔亦然](#)

联系方式: [15193702002](tel:15193702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亦然](#)

电 话: [15193702002](tel:15193702002)

传 真: [/](#)

邮 箱: 271560627@qq.com



[2025年06月27日](#)

JQZFCG-2025-10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JQZFCG-2025-104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六包）</u>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六包）</u>
1.1.2	采购人	名称： <u>酒泉市中医医院</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6号</u> 联系人： <u>秦浩琰</u> 电话： <u>0937-2668831</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21580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信达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25号1-1-11门店</u> 联系人： <u>崔亦然</u> 电话： <u>15193702002</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0</u>
1.3.1	采购内容	<u>确保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顺利投入运行，开业后能正常投入使用，为精神病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六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u>
1.3.2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u>否</u>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u>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执行；</u>
1.3.5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1.3.6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级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1.4	偏差	<u>允许</u>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u>以评标办法为准；</u>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u>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修改等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 <u>开标前15日历天</u> 形式：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u>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联系人:崔亦然，联系电话:15193702002，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25号1-1-11门店。</u>
--------------	-----------------------------------	---



3.1.1	投标文件构成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4.6 信用查询 4.7 企业资质情况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商务佐证材料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158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包括完成“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及相关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3. 此项目在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5.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 7. 企业资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无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参与投标的，也可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纸质标书</u> 说明： <u>1.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与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本邮寄至代理机构（双面打印、须盖骑缝章--鲜章公章）</u>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v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 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8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相关文件执行)</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按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3.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u>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12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u>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登陆“甘肃省电子开标评标平台”进行签到。2.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3.1.4条款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u>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联系人：崔亦然，联系电话：15193702002，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25号1-1111门店。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 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資格審査資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4.6 信用查询

4.7 企业资质情况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商务佐证材料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下载路径: [酒泉市](http://www.ggzv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v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 (1)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vi.vip:13100/bid-ejiaovi-jqs/>)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JQZFCG-2025-10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5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	6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
	7	企业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无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参与投标的，也可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重大偏离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重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应标；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应标；
	6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5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合同执行的配合承诺、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易耗品/易耗部件的处理方案的得2分,以此为基础:(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详细的问题解决方案的加1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的完整度有欠缺的加0.5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加分。(2)投标供应商承诺项目验收后能够继续跟踪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支持的加1分;投标人的承诺出现问题可以给予解决,但解决方式和技术支持有欠缺的加0.5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加分。(3)投标供应商科学合理的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有详细的人员配置信息的加1分;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有欠缺,但能够保证基本服务的加0.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的不加分。	5
技术标	1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技术参数中“▲”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为普通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如出现漏项或缺项情况,按负偏离处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参数应当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原版技术白皮书或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或提供虚假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做为加分理由)	30
	2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培训方案、为保障采购人权益投标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方面的内容,根据方案是否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贴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合理,与实际情况基本贴合,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6
	3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投标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承诺有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安装等内容。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可行,但是不具体、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5

	4	投标供应商具备丰富的针对设备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下替代产品的处置方案、设备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设备故障经验、稳定的技术队伍等内容。方案完整，有详细具体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明确、科学、全面，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有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较完整、较科学，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2分；方案粗略，内容不全面，无保障措施，勉强能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4
--	---	---	---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5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JQZFECG-2025-1046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JQZFECG-2025-1046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 业 部	龚经理1891942628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6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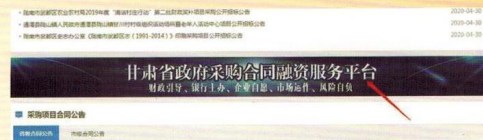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信泰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JQZFCG-2025-1046

甲方：酒泉市中医医院

乙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酒泉市中医医院委托甘肃信达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 月 日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x包）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报价明细表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酒泉市精神卫生医学中心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X包）

2. 采购内容：

3.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4. 合同总价款：小写¥00.00元（大写：人民币 ）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并保证厂家技术白皮书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中标无效。



6. 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同时完成。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中医医院，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市中医医院。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 （2）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3）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控制、检验。
- （4）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组织；
- （2）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实施，确保质量和进度。
- （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并附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_____日前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及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起在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专家进行全面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疑议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要送至有关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前，合同标的物的灭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即小写：¥00.00元，大写：人民币）；设备到货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即小写：¥00.00元，大写：人民币）；设备安装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45%（即小写：¥00.00元，大写：人民币）；剩余5%（即小写：¥00.00元，大写：人民币）待设备运行一年无异常一次性付清。

乙方在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1）合同复印件。（2）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3）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4）所有付款凭据电子扫描件。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收取（即小写：¥00.00元，大写：人民币）；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时足额提交，将视作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



验收期满一年后，履约保证金将返还 70%，剩余 30%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原路退还。

第八条：质量保证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场后需接受甲方检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物必须是所有权无争议，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收取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因逾期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项目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出现异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保证安全实施，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且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25-1046）；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或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参数明细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酒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 地 址：
旋西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37-2668831

电 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根据“酒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缩短合同签订和备案时限，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文件公示期截止后1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请投标供应商严格配合履行政策要求，如若不遵守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日内须完成合同签订并邮寄/递送（请充分考虑邮寄时间）至代理机构，如若不遵守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一标段）



商务要求（六包）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二. 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整机≥5 年质保（附带其他条件的质保期其他条件不予认可），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算，并保证设备在采购人报废前正常运行。

三.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交货，具体供货时间由双方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或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五. 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时足额提交，将视作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

2. 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验收期满一年后，履约保证金将返还 70%，剩余 30%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原路退还。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技术要求（六包）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心电监护仪	16
2	输液泵站	2
3	双通道注射泵	7
4	输液泵	5
5	除颤监护仪	2
6	转运呼吸机	1
7	转运监护仪	1
8	插件式监护仪	3
9	麻醉机	3
10	麻醉监护仪	3
11	医用升温毯	2
12	医用控温毯	2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配置有创血压（CVP）监测参数模块。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 8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6、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7、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8、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I^{CTD}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9、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1.10、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 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6、支持 ≥ 21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3、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4、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5、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16、支持后期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 $\geq$ 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 $\geq$ 10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geq$ 9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geq$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 $\geq$ 10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4、提供五年免费质保。

（2）输液泵站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二、注射泵（4 台）

1. 注射精度 $\leq \pm 1.8\%$ 。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4.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5.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6.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8. 具备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9.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0. 具备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1. 锁屏功能：具备自动锁屏功能，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具备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5. 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9.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0.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2. 整机重量不超过 1.7kg

23. 设备提供 5 年质保，终身维修。

(3) 双通道注射泵

安全要求：

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

2. 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 压力报警阈值 5 档可调，最低 75mmHg；

4. 具备阻塞回撤功能 (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剂量伤害患者；

5. 具备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6. 精度要求：

6.1 注射精度 $\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6.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基本要求：

1. 速率范围：0.1-1600ml/h，递增：0.1ml

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 (h:m:s)；

4.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5. 快推“bolus”：0.1-18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
6. KVO：0.1-5ml/h，递增0.1ml/h；
7.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8.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9. 屏幕≥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10. 整机重量不超过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11.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2.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 ▲13.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4.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15.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5ml/h
16.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17.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18.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19. 具备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20.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技术服务

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3. 售后服务及维修：
 - 3.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24h；
 - 3.2 提供五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



(4) 输液泵

1. 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3. 支持输肠内营养液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4. 输液精度 $\leq \pm 5\%$
5.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6. 快推速度范围：0.1-2000ml/h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带点滴夹）；
9.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20 种以上颜色；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50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7.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8.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1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0.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21.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2. 提供五年免费质保；



(5) 除颤监护仪

1. 重量： $\leq 4.2\text{kg}$ （标配，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25/30/50 J。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12.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4\text{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5.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8. 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7 种。



21.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2.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4. 脉率范围：20-300bpm。
25.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6.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7.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8.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2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0.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
31.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5.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36.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37.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38. 设备提供五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

（6）转运呼吸机

1. 适用范围：该产品预期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和外部进行急救或转运时使用。
2. 通过 EN1789 和 YY0600.3 转运标准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4. 设计及气源：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5.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整机与显示要求"整机重量 $\leq 4.5\text{kg}$ 。

6. 呼吸机主机（不含把手）尺寸不超过 $300\text{mm} \times 160\text{mm} \times 200\text{mm}$ ，方便携带。

7. 吸气峰值流速 $\geq 200\text{L/min}$ 。

8. 采用 ≥ 7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9. 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0.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环境适应性要求"1.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34}$ ，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11. 工作温度范围： $-30 \sim 50\text{ }^{\circ}\text{C}$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12. 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13. 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14. 呼吸模式及功能：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15. 标配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 $\text{P}_{0.1}$ 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16. 设置参数

16.1. 潮气量： $20\text{ml}—2000\text{ml}$

16.2. 吸气压力： $1—60\text{ cmH}_2\text{O}$

16.3. 呼气末正压： $0—50\text{ cmH}_2\text{O}$

16.4. 吸入氧浓度： $21—100\%$

16.5. 吸气时间： $0.1—10\text{s}$

16.6.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0.5\text{cmH}_2\text{O}$ ，或 OFF

16.7.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text{L/min}$ ，或 OFF

16.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6.9. 氧疗流量：2—80L/min"

17. 监测参数和报警

17.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17.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

17.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17.4. 电池蓄电时间≥2 小时。

18、配备可重复消毒使用的设备相匹配的呼吸机管路成人、儿童各 2 套，无创呼吸机面罩成人、儿童各 3 套。

19. 整机质保五年。

(7) 转运监护仪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

4. 整机重量<1Kg，小巧便携

5.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 整机无风扇设计。

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2.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4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4.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5.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6.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9.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
20.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 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22.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4.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5.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26.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7. 提供五年免费质保。

(8) 插件式监护仪

监护仪外形结构：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 ≥10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
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监测参数：

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4 种选择：6.25、12.5、25 和 50mm/s 。
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4. 具备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5.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6.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血氧探头为硅胶指套)。

7. 无创血压具备手动、连续和自动测量模式。

8.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

9.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10.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1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12 系统功能：

12.1 具备中/英文输入功能。

12.2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12.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12.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12.5 具备≥1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2.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12.7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2.8 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12.9 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

12.10 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12.11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13 安全与认证：

13.1 投标型号入选中国医疗器械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产品目录，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13.2: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CE 认证, FDA 认证, 提供证明材料

13.3、安全规格: ECG, TEM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¹■²,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3.4、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4、配备 2 套导联线、袖带连接线、血氧饱和度探头连接线。

15、设备提供五年质保。

(9) 麻醉机

一、产品配置:

1、AG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及附件 3 套

2、主动排污系统 3 套

3、备用电池 12 个

二、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 工作环境, 温度: 10℃ -40℃, 湿度: 15%-95%

2. 电源: 220V-240V, 50/60Hz

3. 标配两节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

4. 接口: 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 1 个 VGA 接口, 4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5. 机架: 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三个抽屉, 配有中央刹车系统, 非独立脚轮, 方便主机固定。

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 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 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 主机具备延迟关机功能, 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三、气源

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2.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四、流量计

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₂ 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

2. 具备备用流量计

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4.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五、挥发罐

1. 标配双麻醉罐位

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六、呼吸回路

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30°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7.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9. 呼吸系统泄漏量 ≤ 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七、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 标配通气模式: VCV、PCV、和 SIMV(SIMV-VC、SIMV-PC) 模式。

3. 容量控制 (VCV)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

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70 cmH₂O。

5. 支持压力: 0, 3cmH₂O~60cmH₂O。

6. 呼吸频率: 4-100 次/分钟。

7. 吸呼比: 4:1 到 1:6。

8.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₂O。

9.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 OFF, 4-30 cmH₂O

10. 吸气暂停: OFF, 5%-60%

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 180 L/min。

12. 上升式风箱, 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保证安全

13. 具备吸入端, 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八、数字和波形监测

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 主机内置触摸显示屏, 非主机外展屏幕, 不易影响其他设备使用, 屏幕尺寸 ≥ 15 英寸, 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3. 支持显示 P-V, V-F, P-F 三种类型环图。

4. 电容触摸屏, 支持手势操作。

5.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6.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 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 潮气量监测范围: 0-3000ml。

九、产品认证: 通过 NMPA 及 CE 认证。

十、整机提供五年免费质保



(10) 麻醉监护仪

一、产品配置：

- 1、主机数量：3 台；
- 2、双通道有创压模块及附件 3 套；
- 3、体温探头 6 个；

二、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 12.1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6.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三、监测参数：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8. 基本功能模块可以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9.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10.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2.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150rpm；



14.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无创血压至少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7.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2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40~320mmHg；

2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四、系统功能：

25.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8.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29.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30.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1.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2. 支持 ≥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五、产品设计与认证

34.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具备 FDA 认证，CE MDD 认证；

35. 厂家监护产品体系通过 CE 最新 MDR 认证；



36.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六、设备提供五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

(11) 医用升温毯

1. 设备类型

1.1 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设备

1.2 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 型

1.3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2

1.4 运行模式分：连续运行

1.5 设备的额定电压：220V 50Hz

2. 工作及储运条件

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0℃~40℃

b) 相对湿度： $\leq 95\%$

c) 大气压力：70~106kPa。

储运条件：

a) 环境温度：-20℃~55℃

b) 相对湿度： $\leq 95\%$

c) 大气压力：50kPa~106kPa。

3. 外观

3.1 外形应端正，表面应光亮整洁，不得有锋棱、毛刺、破损和变形。

3.2 文字和标志应准确、清晰、牢固。

3.3 显示字迹应无乱码、错码和缺笔画现象。

4. 性能要求

4.1 温度显示精度：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4.2 温度控制设置范围：电热毯、足部电热垫的温度设置范围从 33℃到 40℃，
步进 0.1℃；加温管的温度设置范围从 33℃到 43℃，步进 0.1℃。

4.3 接触表面温度的控制精度

接触表面温度的平均值应不超过设定值的 $\pm 1^{\circ}\text{C}$ 。



4.4 可接触表面的温度均匀性

电热毯的接触表面温度的平均值与单个测试点的平均温度之间的差值应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4.5 体温传感器

体温测量精度：

25.0-32.9 $^{\circ}\text{C}$ 最大允许公差 $\pm 0.2^{\circ}\text{C}$

33.0-39.0 $^{\circ}\text{C}$ 最大允许公差 $\pm 0.1^{\circ}\text{C}$

39.1-42.0 $^{\circ}\text{C}$ 最大允许公差 $\pm 0.2^{\circ}\text{C}$

体温报警设置范围：上限 35.0 $^{\circ}\text{C}$ ~40.0 $^{\circ}\text{C}$ ；下限 35.0 $^{\circ}\text{C}$ ~40.0 $^{\circ}\text{C}$ 。

体温报警设置分辨率：0.1 $^{\circ}\text{C}$ 。

体温报警误差：0.1 $^{\circ}\text{C}$ 。

4.6 工作噪声

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 $< 65\text{dB (A)}$ 。

5. 功能要求

5.1 体温传感器接入提醒

当体温传感器接入系统时，通过听觉或视觉方式提醒用户当前状态。

当体温传感器断开连接时，通过听觉或视觉方式提醒用户当前状态。

5.2 多种报警选泽和消警功能

a) 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文字描述三种报警方式功能；

b) 具有报警静音功能；

c) 具有报警暂停功能；

5.3 按键控制功能

设备具有按键控制功能。

5.4 显示功能

设备具有显示功能。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和故障信息。可显示人体体温。

5.5 无线传输功能

设备具有无线传输功能。

5.6 自动功能



设备可根据体温传感器监测的人体温度，通过自动调节各部件输出功率，来控制人体温度，有效防止低体温发生的同时，大大减少人工操作，工作更专注。

▲5.7 中央管理平台

配合中央管理平台可实现对设备远程控制，和对设备各个部件使用状态的查看、管理及数据统计。并且数据可对接质控系统，让体温质控更轻松。

5.8 语音功能

设备可通过语音进行操控。

5.9 设备预热

可设定时间，设备自动启动，进行预热。

5.10 末梢循环加温功能

具有专利技术的，末梢循环加温功能，可提供高效的保温和升温作用。

5.11 高度集成化设计

四合一集成方案，将输血输液加温、医用升温毯和末梢循环加温功能一体化，减少设备的数量和体积。

6. 安全要求

产品应符合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YY 0834-2011《医用电气设备 第二部分：医用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床垫安全专用要求》。

7. 电磁兼容要求

产品应符合 YY 0505-2012、YY 0834-2011 第 36 章的要求。

8. 设备提供五年免费质保。

(12) 医用控温毯

1. 具有复温和降温双重功能，既可升温也可降温。

▲2. 测温芯片和防溢水的快速拔插自锁接头。

3. ≥ 7 英寸大屏幕液晶显示，全中文提示，一键开机即可正常工作。

4. 采用低噪音磁力水泵和风扇。

5. 具有缺水、超温、故障报警、传感器脱落等提示功能。



6. 水毯材料耐臭氧，耐低温，耐酸碱腐蚀，可任意折叠，弯曲，消毒，易拆洗。

7. 管路接口为 ≥ 4 通道设计；可单毯、单帽、双毯、四毯同时使用。

8. 本机采用体温和毯温双重自动控制系统，可分别控制主机降温工作。

9. 体温探头具有腋温和肛温检测功能。

10. 降温时，毯面最低温度 $\geq 1^{\circ}\text{C}$ ，毯温控制温度 1°C - 25°C 范围内连续可调。

11. 升温时，毯面设定温度在 32°C ~ 40°C 范围内连续可调，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2. 体温传感器温度设定范围：制冷 $30. ^{\circ}\text{C}$ ~ $40. ^{\circ}\text{C}$ ，制热 $30. ^{\circ}\text{C}$ ~ $37. ^{\circ}\text{C}$ 。

13. 具有自动启动及断电保护断电前的工作状态（设定的参数）功能。

14. 降温速率：加载平均 $3.66^{\circ}\text{C}/\text{h}$ ；升温速率：加载平均 $3.0^{\circ}\text{C}/\text{h}$ 。

15. 工作方式；连续

16. 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噪声 $\leq$ 56dB。

17. 整机功率<700VA。

18. 配置清单：

18.1 主 机 1 台

18.2 水 毯 3 条 标准毯

18.3 水 帽 3 个

18.4 体温传感器 1 条

18.5 控温传感器 1 条

19. 设备提供五年免费质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JQZFCG-2025-1046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4.6 信用查询

4.7 企业资质情况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商务佐证材料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JQZFCG-2025-1046



一、投标函

_____（填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货物及服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我方提交电子标书1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6.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若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10.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

授权委托书

JQZFCG-2025-104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填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copy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entification proof (front and back).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内容填写的表格应注明“无”或“/”字样，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有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CG-2025-1046



四、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及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2) 财务状况；
- (3) 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5)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 (6) 信用查询；
- (7) 企业资质；

JQZFCG-2025-1046



(1) 公司营业执照及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

填写“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后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			
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资质等级证书 (如果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果有)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近三年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情况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直属公司、分公司等）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JQZFCG-2025-1046



(3) 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
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
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JQZFCG-2025-1046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JQZFCG-2025-1046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用查询截图及下载的信用报告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均可；（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



(7) 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无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参与投标的，也可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JQZFCG-2025-1046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内容填写的表格应注明“无”或“/”字样，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有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CG-2025-1046



六、商务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JQZFCG-2025-1046

七、商务佐证材料



JQZFCG-2025-1046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JQZFCG-2025-1046

九、技术支持资料



JQZFCG-2025-1046



十、政府性支持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QZFCG-2025-104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作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作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工业；



(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其他内容

(1)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未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3.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控股关系书面说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JQZFCG-2025-1046



JQZFCG-2025-1046